

证券代码：871998 证券简称：乐派特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头桥社区新叶路 158 号 3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潘拥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陈立峰女士因个人有事请假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乐派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正常表决，均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2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二) 律师姓名：张凯、吴浩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